

東海大學校園文資保存及活化規畫委員會設置辦法

2017/01/11 (1. 民國106年1月11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)

第一條 東海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及活化校園具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(文資)，健全教育、政策制訂與執行，特設置校園文資保存及活化規畫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文資定義如下：

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「有形文化資產」，係指「古蹟」、「歷史建築」、「紀念建築」、「文化景觀」、「聚落建築群」等。

二、經本會審議，提送本校行政會議核定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研發長、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院長、建築學系系主任、景觀學系系主任、法律顧問、公關室主任、教師會代表一名、學生會代表一名、營繕組組長。

二、專業委員：由校長聘請校內或校外相關專業人員一至三名，任期二年，得續聘之。

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總務長兼任執行秘書。行政事務由總務處、文宣事務由公關室兼辦。

第五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規畫及提報校園保存及活化文資標的及區域。

二、制訂校園文資保存及活化政策與制度。

三、審議校園文資保存及活化相關維護計畫及工程等事宜。

四、督導校園文資保存及活化相關維護計畫及工程執行事宜。

五、調處及因應校園保存及活化文資爭議事宜。

六、推廣校園文資保存及活化事項。

七、其他校園文資保存及活化相關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七條 本會遇必要時，得延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本會得依任務及相關議題另行設置專案小組，由本會召集人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或於委員中指定組成之。

第九條 本會為加強校園文資保存及活化相關議題之公共參與，使教職員生對校園文資保存及活化相關議題有參與管道並凝聚共識，應適時舉辦說明會、公聽會或對外發佈訊息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